

中共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科高新党发（2023）17号

关于成立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党支部

各单位、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厅字〔2021〕46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教党〔2021〕34号）文件精神，根据陕西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民办高校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的意见》，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成立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机构属性

1. 学院关工委是在上级关工委和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以“五老”为主体、有在职同志参加，以关心、教育和培养青少年学生、青年教职工健康成长为目的的群众性工作组织。关工委办公室设在工会，秘书长负责协助主任、副主任处理关工委日常事务工作。

2. 工作方针是围绕中心、配合补充，因地制宜、量力而为，立足基层、注重实效。

3. 主要任务是组织“五老”，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着力对青少年学生以及青年教职员进行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方面教育，全面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

二、组织构成

主任：汪 仁 刘 琳

副主任：董世平

秘书长：董康康

委员：学院“五老”；党委工作部、学院办公室、思政部、宣传与品牌建设办公室、团委、学生处、财资处、人事处、教务处、就业办、保卫与后勤保障处、工会、校友办、科技处等部门负责人；各党支部书记。

三、工作职责

学院关工委工作主要涵盖关工委自身建设、日常基本工作、

特色工作等方面，具体工作如下：

1. 重视并建立关工委队伍。学院要宣传、动员、组织“五老”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尊重老同志的意愿，发挥老同志的优势和专长，逐步发展建设成一支素质高、乐于奉献的志愿者队伍，为关心下一代事业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学院要从政治上、思想上和生活上关心老同志，对担任关工委领导职务且坚持日常工作的老同志给予适当补助；对因工作需要并经领导批准返聘的秘书处（办公室）工作人员，应执行本单位返聘人员的有关规定；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老同志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另外，要注重开展关工委骨干培训，抓好关工委成员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

2. 逐步完善关工委长效工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改革，勇于创新。从实际出发，注重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工作有计划，有总结；逐步建立健全工作会议、学习培训、信息交流、档案管理、考核表彰等规章制度，积极推进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保证工作健康有序进行。关工委宣传工作要有力度，不断总结经验，抓好典型，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深入发展。

3.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加强思想政治道德教育。

4. 特邀“五老”担任组织员，参与学院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党员发展等工作。

5. 参与学院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工作。

6. 参与学院教学督导和评教评学工作，搞好传、帮、带，

不断提升青年教师师德和教学科研水平。

7. 加强学生的身心健康教育，引导学生锻炼强健的体魄，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

8. 办实事、做好事，开展扶贫助学活动、就业指导活动，对学习困难，生理心理有缺陷的特殊群体及弱势群体给予特别的关爱。

9. 重视调查研究，开展理论研讨，主动向有关部门就教学工作、安全教育、学生管理、组织宣传等方面献言献策。

10. 结合学院实际，开展具有学院特色的关心下一代活动或品牌项目。

11. 积极开展老少共建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2. 参加社区等社会实践工作。

四、工作要求

1. 学院要切实加强对关工委工作的领导。要把关工委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和工作计划，统筹安排部署，指定专人分管，定期听取汇报和研究工作，及时解决关工委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学院、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要大力支持关工委的工作。有关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要及时向关工委传达、通报；凡是召开涉及全局性的工作会议和有关德育、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党建等专题性会议，需请关工委负责同志参加。

3. 学院要为关工委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

4. 加大宣传力度，为关工委和老同志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5. 逐步完善二级关工委制度，做到二级关工委组织全覆盖。

中共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